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346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引黄灌区 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 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盐池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盐水建发〔2022〕10号）收悉。我局委托盐池县水务局组

织专家对《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位于盐池县冯记沟乡黎明村东侧，属新建项目，地理位置：东经106°48'50"，北纬37°31'13"。主要建设内容为支渠改造13.28km、新建170万m³调蓄水池1座、加压泵站1座、敷设压力管道196m、架设10KV输电线路4.5km等。本项目由调蓄水池工程防治区、泵站工程防治区、支渠改造工程防治区、土方调配防治区、供电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及进场道路防治区组成。项目总占地64.84hm²，其中原有占地8.64hm²，新增永久占地29.93hm²，临时占地26.27hm²。建设期总挖方172.87万m³，填方142.87万m³，弃方30万m³。项目总投资996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998.07万元，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4.84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359.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0.0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8.6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2.30 万元，独立费用 31.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9.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43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 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位于盐池县冯记沟乡黎明村东侧，属新建项目。2022年3月30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2〕138号文对《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完善了灌区水网建设，提升了供水工程保障能力，提高了区域农业抗旱应急水平，促进了产业的发展。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支渠改造13.28km，建设170万 m^3 调蓄水池一座，建设加压泵站一座，敷设压力管道196m，架设10KV输电线路4.5km。本项目由调蓄水池工程区、泵站工程区、支渠改造工程区、土方调配区、供电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进场道路区7个区块组成。

工程占地面积64.84 hm^2 ，其中原有占地8.64 hm^2 ，新增永久占地29.93 hm^2 ，临时占地26.27 hm^2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72.87万 m^3 ，填方总量142.87万 m^3 ，弃方总量30万 m^3 。工程总投资9962万元，土建投资6998.07万元，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计划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工程区地貌属缓坡丘陵，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8.1℃，年平均降水量 290.0mm，年平均蒸发量为 1340.0mm，年平均风速 2.6m/s。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工程区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为 3000t/km²·a。项目所在区域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k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宁夏引黄灌区抗旱减灾调蓄项目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黎明调蓄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盐池县水务局，项目建设单位盐池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方案编制单位宁夏华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84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扰动原地貌和植被面积 64.84hm²,新增水土流失量 7512.51t。施工期是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调蓄水池工程防治区、泵站工程防治区、支渠改造工程防治区、供电工程防治区、土方调配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计进场道路防治区,共 7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

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各分区的主要防治措施为:

(1) 调蓄水池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坝顶碎石压盖 1.07hm^2 ，坝坡 C25 混凝土格条 584.31m^3 ，坝坡纵向排水沟 169.05m^3 ，坝脚排水沟 262.98m^3 ，土地整治 7.36hm^2 ；

植物措施：格条植草护坡 1.92hm^2 ，栽植刺槐 75 株，撒播种草 7.36hm^2 ；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3300m^3 ，防尘网苫盖 76000m^2 。

(2) 本站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场区现浇 C25 混凝土硬化（200mm 厚） 360m^2 ，预制 C20 混凝土“U”型排水沟 60.95m^3 。

(3) 支渠改造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69hm^2 ；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69hm^2 。

(4) 土方调配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2.10hm^2 ，弃土场挡土墙 525.48m^3 ；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22.10hm^2 ；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1400m^3 ，防尘网苫盖 129000m^2 。

(5) 供电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37hm^2 ；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37hm^2 ；

(6)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78hm^2 ；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78hm^2 ；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525m^3 。

(7) 进场道路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33h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33hm²;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823m³。

七、施工组织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及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地面定点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监测的重点区域为调蓄水池工程防治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359.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70.04 万元，植物措施 28.66 万元，临时措施 82.30 万元，独立费用 31.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9.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4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